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1025號

原告 峻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德

訴訟代理人 陳立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祥竹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032元，應  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  
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